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周庭煊

電話：04-37061517

電子信箱：e-pl4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1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附件2、附件3 (A09030000E_1130151114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30151114_senddoc1_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30151114_senddoc1_1_Attach3.ods、A09030000E_1130151114_senddoc1_1_Attach4.odt)

主旨：為充實銓敘部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二代作業系統內學者專家名單，請惠予推薦具有與專技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相關領域專長且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之現職或退休人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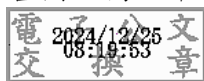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24844B號函轉銓敘部113年12月2日部特二字第11357703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貴校及單位如有新增推薦人選，請填具「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推薦表」，並協助收取受推薦人員之「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參考名單資料庫意願表」後，以電子郵件逕送銓敘部辦理(schung@mocs.gov.tw)。
- 三、日後如遇有適當人選尚未薦送或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抑或知悉學者專家有應予除名情形，仍請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主動通知銓敘部新增或

更正。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